

证券代码：832837

证券简称：莱姆佳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莱姆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安徽莱姆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7日由专人送达各位董事。公司现有董事5人，出席会议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张从军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安徽怀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安徽怀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支行借款2000万元，由怀远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公司四项新专利反担保（专利号为：ZL2014104076480、ZL2014104074362、ZL2015103985739、ZL2015103988879）。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该议案无法适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贷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借款300万元将于2018年3月14日到期，公司拟还款后仍以位于怀远县工业园区荆山路北侧的怀远县房地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2015005619号房屋建筑物，和位于怀远县经济开发区的怀国用（2015）第781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续贷。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安徽莱姆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莱姆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9日